

洪洞县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察（第 20 号整改任务验收公示）

洪洞县负责的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0 号整改任务已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危废管理不规范问题较多。临汾市部分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危废暂存间选址不规范、“三防”不到位、暂存间内设施不全、危险废物未及时存入暂存间、标识标牌不全、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诸多问题。如古县畅岭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外墙无任何标识、标牌。临汾市博大源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间台账记录不全。山西艺哲丁陶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设备旁，且达不到“三防”要求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①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，以制度完善、标准规范，消除危险废物环境危害，推动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，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；

②针对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诸多问题，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全面排查整治，建立问题清单，严厉打击环境违

法行为，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，危险废物规范处置；

③加大执法监管，督促涉事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，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相应设施，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管理，科学规范处置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对山西焦化、山水水泥和铭宇化工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现场评估工作，目前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（对其他产废企业的现场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）；开展危险废物“百日攻坚”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共出动检查组 18 个，检查企业 437 家次，对涉及的 164 家企业已全部排查完成，45 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完成；开展危险废物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，未发现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现象；开展了汾河河道两侧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，未发现有危险废物堆存的现象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6 日，共 10 个工作日）向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。

联系人：陈洪峰 18835701458

洪洞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 日